

#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通 04 环听告字（2019）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  
并应中信环境水务（海门）有限公司的听证要求，我局决定  
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时 30 分，在南通市海门生态环  
境局（地址：海门市海门镇育才路 63 号）二楼会议室，就  
该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一案举行行政处罚公开听证，届时  
与本案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参加听证。现根  
据《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特此  
公告。

